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招商基金及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员工名义,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伪造担保函,建立会员群、体验群、交流群等,通过微核、微信、APP等方式联系并诱导投资者,使用“招商经理”、“推广奖励”、“排单”、“办理地区/市/省/国家级VIP”、“缴纳充值”、“缴纳个人所得税释放资金完成提现”、“会员等级”、“领导奖”、“静态分红”等表述诱骗投资者充值、转账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法分子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网站为(www.cmfchina.com),另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招商基金”或“CMF4008879555”,“招商基金量化投资”或“CMF-QID-2011”,以及“招商基金微讯”或“CMFUND”)、“招商基金”新浪微博官方账号和“招商基金”手机客户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本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省深圳市,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7-9555,客服电子邮箱为cmf@cmfchina.com。

二、本公司“招商基金App”仅在官网(www.cmfchina.com)和各大官方应用市场发布,未在其他渠道发布,请投资者关注,切勿通过其他渠道(诸如微信群、朋友圈、短信等私人转发的二维码或链接)下载“招商基金App”或进行投资。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产品投资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招商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进行咨询。

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诈骗等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招商基金、本公司员工及旗下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场内简称:银行优选,扩位证券简称:银行ETF优选)
基金主代码	517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现金替代,以及申购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赎回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现金替代、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成份券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办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申购产生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成份券应退款项、赎回产生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成份券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A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11	01521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38		
份额级别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A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1,293,433.54	212,523,960.45	483,817,393.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5,049.42	81,083.31	176,132.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1,293,433.54	212,523,960.45	483,817,393.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049.42	81,083.31	176,132.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71,388,482.96	212,605,043.76	483,993,526.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05.14	–	13,005.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8%	–	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丰纯债A	招商招丰纯债C	招商招丰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69	003570	0121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5	1.0285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414,072.60	59.61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82,814.52	11.9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	0.26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3月24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3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3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3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A	招商招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4	0029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4	1.00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29,629.41	29,424,116.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5,925.89	5,884,823.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3月24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3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3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3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A	招商招华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8	0034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9	1.26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29,591.56	199,939.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45,918.32	39,987.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9	0.535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3月24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3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3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3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场内简称“银行优选”,扩位证券简称“银行ETF优选”,交易代码:517900)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3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场内简称:银华纯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46,017.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73,008.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79.2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5日(场内)	2022年3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9日(场内)	2022年3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3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3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3月2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3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3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停复牌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